

S23 平凉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15-055290-9

项目编号: GSXBSZB-202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3 平凉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监理已由平凉市交通运输局以《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3 平凉机场高速项目核准的批复》（平交复(2025) 3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平凉市交通运输局以《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3 平凉机场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交复〔2025〕4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永灵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由项目法人作为贷款主体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合规的方式筹集:出资比例(%):80，招标人为甘肃永灵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星博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境内

2.2项目概况

(一) S23 平凉机场高速公路主线起点位于平凉市区双桥路与北大路交叉路口，与双桥路和北大路平交相接，终点止于拟建机场民用航站区西侧，主线全长 7.342 公里。同步建设机场连接道路长 1.44 公里，市区连接线长 0.226 公里。

全线设置大桥 1314 米/3 座，中桥 84 米/1 座，涵洞 15 道，隧道 1920 米/1 座，天桥 2 座，设置平面交叉 4 处。

(二)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机场连接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0 米。市区连接线主要改造彩虹桥北立交，完全利用彩虹桥头至北大路既有市政道路，路基宽度 24.4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其他招标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工程详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标段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 PLJCJL 标段, 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服务期限等见下表:

标段编号	起止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PLJCJL	市区连接线: K0+000 K0+225.81; 主线: K0+225.81-K7+572.654; 机场连接线: K0+000 K1+439.581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具体工程详见相应桩号范围内图纸资料) 标段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其他工程等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

2.5 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2年, 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2025-06-15。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和要求, 见下表。

招 标 类 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施工监理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服务	施工期(日历天):	852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日历天):	730
	(总服务期限) 合计: 1582		

2.6 机构设置: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监理工地试验室。

招标类型	监理机构设置	数量(个)	标段号	监理试验室
施工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PLJCJL	设立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PLJCJL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监理工程师、其他资质,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2 本次招标: PLJCJL 标段,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3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该年度或上一年度（该年度尚未公布时）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以联合体中各方最低的为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6-05 11:00

5.4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 S23 平凉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监理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5-06-05 11: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无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永灵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曹湾村 143 号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009499359

电子邮件：10399547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国际中心 1704 室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18193181757

电子邮件：76118279@qq.com

2025 年 05 月 16 日